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邱彥慈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79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mymy5888@fda.gov.tw

10452

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372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13144號公告影本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維民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7件)，公
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維民藥品有限公司、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薛瑞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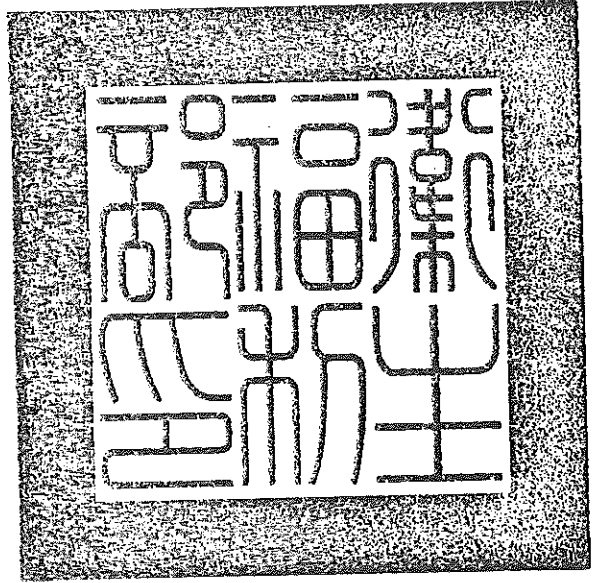
112

112140170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314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維民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七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七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5949號品名「恩多勝栓劑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3164號品名「克馬潔陰道栓劑(克催瑪汝)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0018號品名「諾敏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0933號品名「鬆筋寶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2557號品名「貴胃命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2972號品名「賜益肝糖衣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3355號品名「"維民"利消錠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